

证券代码：839228

证券简称：天讯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焱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全体高级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24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24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24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24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24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的主要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数 24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宝成、徐嘉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天讯达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